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9,844,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3,996,100.0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了公司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长电科技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同意将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潘 青：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